

#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6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7 日下午 11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福海、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

四、列席人員：何監察小組委員莉莉、第一組呂組長成發、第二組李課員愛蓮、第三組薛組長立梅、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蔡主任流冰、政風室柯主任偉宏、主計室陳主任瓊端(請假)、行政室呂主任國書。

五、主席：陳主任委員福海 記錄：唐敏毅

六、主席致詞：略。

七、業務簡報：略

八、第 16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九、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11 09	中選務字第 1043150307 號	函	檢送「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4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會議紀錄。(P41-44)	依其討論事項及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11 11	中選務字第 1043150306 號	函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開票期間開放民眾攝影，如有干擾開票進行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應如何規範一案，請確實依說明辦理。(P45-46)	已發函通知各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納入重點宣導。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04 11 12	空勤勤指字第 1040005578 號	函	申請航空器支援運送烏坵鄉選舉票案，原則同意由本總隊勤務第二大隊第一隊支援 AS-365 直升機 1 架次。(P47)	已通知本會及警衛人員配合辦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11 19	中選法字第 1043550288 號	函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南區、東區及北區(二)場綜合座談會議紀錄(P48-50)	函轉各監察小組委員參考。
---------	-----------------	--------------------------	---	--	--------------

**決定：洽悉。**

十、各組室業務報告：

人事室：

1. 第二組許組長慧婷因本職(金門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科長)離職，自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免兼。
2. 監察小組盧召集人志輝，日前因骨折住院，陳主任委員及呂組長等人赴醫院探視及慰問。

第一組：

1. 金門縣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登記情形如下：

(1)區域：楊鎮浚、陳滄江、張中法、洪志恒、陳德輝、高丹樺、陳仲立、吳成典等 8 人。

(2)原住民：0 人

2. 總統副總統：共計 3 組登記。

3. 全國不分區：共計 18 政黨登記。

4. 平地原住民：共計 13 人登記。

5. 山地原住民：共計 10 人登記。

行政室補充報告：

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數據線路已完成，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 104 年 12 月 9 日辦理縣市聯絡員教育訓練，本會訂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各鄉鎮登錄人員教育訓練，電腦設備本會個人電腦 5 部，印表機 2 台，集線器 2 條，各鄉鎮分配電腦 3 台、印表機 1 台、集線器 1 台，本會電腦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8 日安裝完成，鄉鎮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9 日安裝完

成，並於12月30日壓力測試，105年1月4日、8日、15日模擬演練，1月13日登錄選舉人人數，1月16日正式作業。

## 十一、提案討論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請審議本會辦理金門縣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受理候選人資格初審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金門縣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自104年11月23日至11月27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計受理楊鎮浚等8人登記。
- 二、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各相關單位查證，審查意見如附資格審查表。
- 三、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候選人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各項表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乙份，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依前項規定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本會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5項前段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訂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時在金門縣政府多媒體簡報室(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舉行。

辦法：審議通過後由本會依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通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參加抽籤。

決議：

一、第 3 點，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修正為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委員主持

二、其餘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乙份，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數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於投票日後 2 日內會同監察人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辦法：投票後依開票結果，若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且關係當選與否時，依審議通過之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辦理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金門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5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及實際需要

辦理。

- 二、為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選舉法令及各投（開）票所各項選舉實務，以提高投（開）票作業效率，圓滿達成選舉任務。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人員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定「金門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及業務需要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3 日中選四字第 0963400022 號令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免辦及候選人參加意願調查表」調查結果訂定。
- 二、本屆立法委員選舉由於候選人達 8 人之多，依規定每人政見發會時間不得少於 15 分鐘，並得以二輪式發表政見第一輪 12 分鐘，第二輪 12 分鐘合計 24 分鐘 8 人約需近 4 小時。擬爰例採一次發表完成，每人政見發表會以 18 分

鐘約需近 3 小時辦理完成。

三、政見發表會當日採實況轉播，並於政見發表會後次日起至 1 月 15 日晚上 10 時止，於名城有線電視台採錄影重播方式辦理。另政見發表會次日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辦法：議審通過後據以辦理，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函送各審查合格候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主席結論：

首先謝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金門的每一次選舉都非常的激烈，這次的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選區有八位候選人登記參選；是金門有史以來立委選舉人數最多的一次，在激烈的競爭中，本會同仁更應以戰戰兢兢的態度恪遵各項法律，秉持行政中立，遵行中央選舉委員會的指示，來辦理這次的選務工作，務必做到「零瑕疵」的目標。

十四、散會：12 時 10 分。